



建设数字乡村,促进共同富裕

□九三学社浙江省委



建设数字乡村是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新体系的迫切需要。农业农村部《2020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报告》显示,我省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达到68.8%,居全国首位,充分体现了我省数字乡村建设领域的先发优势。当前,城乡差距仍是共同富裕的短板,进一步深化数字乡村建设,对高质量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省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,具有重大意义。

深化数字乡村建设对策

数字乡村建设薄弱环节

统筹协调困境有待突破。统筹协调困境主要表现为:组织架构有待统筹布局,自上而下的统一调度、数据共享、业务指导力度不足,基层数字应用技术路线各异,开发标准不一;乡村智慧应用有待统筹整合,除数字乡村平台外,还有综治、城管等各类智慧应用,尚未统一;层级和部门协同有待统筹提升,部门归集数据并不是全数据,还有部分数据上报容易“回家难”,或“回家”时需额外付费。

信息基础短板有待补齐。我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相对滞后。全省4G基站仅覆盖到行政村,乡村信号盲点较多,5G基站、光纤宽带、物联网设施等数字乡村新基建数量和布局仍需优化;与数字农业密切相关的智能装备和设施相对不足,相关激励政策滞后,智慧农业技术落地难;数字技术人才缺乏,农村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稀少,数字科技支撑亟待加强。

应用场景堵点有待畅通。目前,我省全产业、高

水平数字农业还只是局部“盆景”,或主要分布在数字乡村国家、省级试点区县,重要农产品、特色产业、未来乡村等应用场景建设还需扩面提速;一些在建的高质量数字农业示范园区或数字农业工厂,全程机械化、全产业链机械化程度不高,重要生产环节的智慧农业设施投放不足;数字乡村服务功能建设聚集于乡村治理,群众急盼的就业、就医、教育、农产品销售、信贷等功能开发相对滞后。

内生动力难点有待破解。部分企业认为数字乡村建设获利机会不多,企业技术人员对乡村产业和乡村治理的理解不深;农业利润空间有限,农业智能设施投入成本高,制约了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积极性;一些镇村认为数字乡村建设增加了工作量,而部分农民受限于数字技能水平与传统习惯,主体能动性不强。

持续优化顶层制度设计。一是统筹优化数字乡村建设。加快省级数字“三农”协同应用平台建设体系、技术标准、功能模块等统筹设计,构建省级“中枢”、地市“分中心”、县级“中脑”、镇村“微脑”相融合的统一平台。二是整合乡村智慧应用。以省级数字乡村平台为圆心,分地市开发不同应用模块,集成到省级数字乡村平台,归集到“浙里办”。三是探索数据管理与交易立法。明确数据归集原则,提升数据归集刚性。

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农村广播电视、公路、电力、水利、农业机械、冷链物流等乡村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,推进农村就业、医疗、教育等服务领域智能化;规划建设乡村新基建,加快乡村5G基站建设,推动物联网技术融合应用,率先在重点乡镇、重点产业园区、重点乡村实现5G示范应用,奠定

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基础。

推动应用场景增量提质。深入推进数字农业工厂、数字化美丽生态牧场、电商镇村、乡村旅游、物联网等应用场景建设,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;重点做实农业信息监测、农业生产灾害预警、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、农产品质量溯源等领域。聚焦农技在线、在线教育、智慧医疗、智慧旅游等群众迫切需要的服务功能,打造综合服务平台,着力推进农业补贴、信用贷款等一键直达式服务项目开发,全面提升乡村数字产业水平。

构建多元化建设主体格局。探索出台数据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法规政策,稳步推进数字市场交易,让企业“愿意来”“留得住”“干得好”;整合支农政策,对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农业新基建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,鼓励建设数字乡村产业孵化器;设立农民数字化技能

培训专项,加强数字乡村知识技能培训,缩小城乡居民“数质”差距,推进城乡共同富裕。

完善数字乡村机制建设。一是强化要素保障。鼓励国有投资平台、涉农开发集团、供销社等通过集团化运作,进入乡村数字产业最紧缺的无人机服务、冷链物流、质量溯源等重要环节;加大“两进两回”扶持力度,推进信息化人才“下乡进村”;加强与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。二是创新运维模式。探索数字乡村平台建设和农村智能设施管理运维总承包制度,方便数据采集、汇总与交换。三是健全评估体系。建立全省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指数评价体系,围绕数字乡村建设内涵,定期发布数字乡村发展指数,保障浙江数字乡村建设持续位列全国首位。



创新引领,做强数字经济

□民建杭州市委会

杭州作为数字经济先发城市,以打造“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”为使命,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,数字经济生产力大幅提升,数字化应用不断深化,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连续保持增长,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居全国大中城

市前列。但是,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激烈竞争前所未有,杭州正面临着“慢进则退”的巨大压力:一是数字产业化布局有待优化,产业链分布、区域发展均衡性不足;二是核心技术研发存在短板,数字科研创新能力、人才

储备不足;三是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持有待强化,企业创新“试验田”供给不足;四是数据要素潜能有待激发,市场培育和优化配置力度不足;五是数字经济监管体系有待完善,平台经济等合规风险仍然存在。为此,提出以下建议:



01 推动元宇宙产业超前布局,强化数字经济牵引力

营造元宇宙基础研究环境。坚持“以虚强实”的发展导向,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“链主”企业联合建立元宇宙产业研究联盟,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活动,重点加快区块链、边缘计算、空间计算、量子通信等核心技术的研究突破。

完善元宇宙核心产业链环境。以

全市统筹为核心,围绕打造元宇宙与集成电路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生态圈,编制区域产业布局和转移指导目录,瞄准“高精尖”重大项目、关键核心技术团队招引,支持龙头企业引育上下游配套企业,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。

优化元宇宙场景应用环境。紧扣

城市数字化转型,建立健全市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征集、评审、发布、对接、落地工作机制,探索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、收益共享,引进培育一批优质开发运维企业,打造“元宇宙+智慧城市”示范性应用场景,划出“第二条增长曲线”。

02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提升数字经济竞争力

创新政策供给释放叠加效应。构建科技研发激励、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和收益分配政策体系,布局评估认证、应用示范及检验检测等服务平台,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,推动“临门一脚”关键技术产业化。完善创新产品与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,支持新技术、新产品在杭州进行测试、试用、应用,加快科技成果高质量高效转化。

持续优化研发组织模式。支持龙

头企业创建开源开放研发服务平台,助力中小企业算法开发和迭代优化,有效降低中小企业成本,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协同创新。鼓励“链主”企业在关键领域率先建立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,引领地方关联企业发展。

加大数字经济人才“引培”力度。构建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,编制数字经济领域“高精尖缺”人才目录,完善安居、子女教育、医疗、社保等人才激励保

障政策,支持企业通过长短期聘用、项目合作、技术咨询等柔性引才方式,灵活引进区块链底层技术、资产数字化、安全监管等领域领军人才。支持高职院校、研发机构、龙头企业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,面向数字经济发展需求,推进订单制、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创新,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。

03 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,增强数字经济驱动力

加快推进数据开放共享。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和计划,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梳理清洗、分级分类,建设不同领域的数据专区,鼓励运用隐私计算、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向社会提供数字服务与数字产品,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汇聚融合、深度开发。

夯实数据生产要素交易基础。采取分步骤实施方式加快推进数字交易

平台建设,开展数据确权服务试点,建立完善覆盖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一体化市场定价体系,规范培育数据采集、数据标注、数据存储等市场主体,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形成完整的数据资源供应链。支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利用平台,推动人工智能、车联网、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,释放社会数据资源的共享互认价值。

织好数据安全流通“防护网”。做强城市大脑驾驶舱,提升算力和算法服务能力,探索搭建全社会数据授权存证、数据溯源和数据完整性检测平台,强化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监控,确保数字服务流通可信、透明、可追溯,构建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。

04 推动应用场景资源供给,激发数字经济创新力

持续开放城市级场景。结合全市数字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重点,聚焦新生活服务、新消费的重点方向,组织实施前瞻性、验证性、试验性应用场景项目,搭建数字场景建设“沙箱”,支持底层技术开展早期试验验证,为数字技术大规模示范应用提供场景机会。

持续营造产业级场景。统筹利用各类政府资源支持应用场景建设,制定

新经济创新产品推荐目录,建立起政府需求端与企业技术研发、产品应用供应端的“桥梁”。鼓励引导各类新技术、新产品在杭州“首发首秀”,在地标性区域场所建立创新产品展示体验中心,吸引人工智能、5G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入驻。

持续培育企业级场景。探索建立新技术、新产品“试点容错”扶持机制,

鼓励企业开展同台竞技和技术产品公平比选,形成吸引中小企业良性竞争的“强磁场”。依托市级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,打造行业部门、金融、法律等联合组成的“服务圈”,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等全价值链服务体系,鼓励企业培育自主知识产权,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。

05 推动监管治理机制创新,巩固数字经济健康力

强化行业合规能力建设。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内控、合规和风险管理三大体系,压实平台运营企业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、商品质量等的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,督促平台运营企业制定涉及平台参与主体的行为规则,强化平台对各参与主体行为的管理。引导行业组织发挥作用,建立健全行业标准、行业准

则和自律管理制度,维护交易秩序和平台生态环境。

建立触发式监管机制。打造网络安全多源感知平台,将业务监测需求模型化,建立多种基础数据监测模型,如证照公示监测、平台协议规则监测、价格异常监测等,变“被动搜索”为“主动感知”,提高“以网管网”“协同管网”能力。

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格局。强化信义体系建设,完善新业态信用评价体系,依法推进信用数据资源整合交换和开放共享,提升信用协同管理水平。拓展资源提供者和公众参与治理渠道,开展社会监督、媒体监督、公众监督,培育多元治理、协调发展新生态。

